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第21次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111.01.10



議程

Agenda

● 開會緣由

●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報告事項

● 討論事項

● 臨時動議

開會緣由



為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本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1

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作業—國防部權管部分

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文化設施

3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第18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第一案：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

結論	辦理情形
一、為依行政院指示辦理後續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短期：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於110年12月底前完成轄區內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 （二）中長期：後續請配合於「河川區域」公告後半年內，完成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 二、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完成前開作業，請經濟部水利署就「舊案變更公告事宜」、「縣市管河川數化作業協助及督導措施」、「是否納入土地參考資訊檔」等事項再予研議精進措施，並提後續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 三、有關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是否得免提直轄市、縣（市）專案小組審議1節，針對民眾有疑慮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請水利主管機關於會議說明以釐清相關疑義，爰初步評估尚應維持該程序，惟仍請作業單位錄案評估，如有修正作業須知必要時，並請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四、為避免建築或土地開發利用誤用河川區域範圍土地情事，請作業單位評估後續發文函請有關機關配合落實查詢環境敏感地區或加會水利主管機關確認。 五、另有關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涉及地用系統操作問題，請本部地政司協助。	本案業於110年12月6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20次會議討論有案，該次會議決議如是次會議辦理情形說明。

第18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第二案：歷年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結論	辦理情形
一、本案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目的事業單位查報處理情形，按季召開列管會議，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並請本部地政司依權責督導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及研議給予有關同仁適當獎勵，以慰其辛勞。	請各有關機關積極辦理，並請本部地政司說明後續督導及獎勵機制。
二、就子議題一：目的事業單位轄管範圍內變異點之查報權責釐清 （一）查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係依據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規定辦理，就土地使用管制層面而言，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有權裁處機關為地用主管機關，至臺大實驗林管理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土地管理單位或土地所有權人，屬於前開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未具查處權責機關（單位），爰其轄管範圍內變異點之現地檢查及違規查處作業應回歸第6條規定，即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請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通報流程。 （二）有關林務局及其各林區管理處固得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森林法裁處，惟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主管機關，而係屬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未具查處權責機關，應依該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然現階段考量各林區管理處之管轄範圍遼闊，鄉（鎮、市、區）公所執行量能恐無法負荷爰就林務局及其各林區管理處轄管範圍內之變異點暫採「同時通報鄉（鎮、市、區）公所及林務局」方式辦理。林務局如主張逕依森林法進行裁處，請該局比照經濟部水利署模式研提完整配套機制後，再予評估檢討。	就子議題一： （一）有關臺大實驗林管理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轄管範圍內變異點之現地檢查及違規查處作業，自11006期起依會議結論調整通報流程。 （二）有關林務局及其各林區管理處轄管範圍內之變異點，自11010期起依會議結論調整通報流程。

第18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第二案：歷年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結論	辦理情形
三、就子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報範圍釐清，考量地方政府實務執行係以實際地籍管轄範圍作為行政管轄權認定之依據，爰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調整監測系統之變異點派送原則，當涉及縣市或行政區邊界疑義時，以該變異點所在地籍轄區為劃分依據。	就子議題二，已自11006期起即調整監測系統之變異點派送原則，當涉及縣市或行政區邊界疑義時，以該變異點所在地籍轄區為劃分依據。
四、就子議題三：「海岸線」及「海域區」之違規案件是否納入「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 （一）考量「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係為舉報者之角色，違規查處係屬地用主管機關權責，故有關變異點之違規後續處理情形自應至本部地政司系統填寫，並由該司追蹤管理。 （二）惟經本部地政司表示該系統係以地籍資料作為管理基礎，而海域範圍因無地籍可供勾稽，故現階段尚無法納入該系統，現階段擬以人工清冊方式進行追蹤管理。爰「海岸線」及「海域區」之違規案件同意由本部地政司按前述替代措施辦理，並請該司確實掌握海域區違規查處情形，以落實地用主管機關權責，如有需要請洽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相關案件清冊。	請本部地政司協助說明。

第18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第二案：歷年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結論	辦理情形
五、就子議題四：「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與「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交接問題：就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未接收之1,050筆變異點請地政司配合轉錄前開案件；至有關未來擬採Web Service方式即時交接1節，涉系統技術問題，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另案與本部地政司及其規劃團隊先行洽談，並俟獲致共識後再提本會議確認。	子議題四，案經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於110年8月17日召開110年度「國土利用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第4次工作會議討論，其會議結論如下，考量涉及本部地政司權責請該司協助說明辦理情形： (一) 截至110年8月13日，無法轉錄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變異點計221筆，未能成功轉錄原因歸結包含：查無地籍(151筆)、無使用分區(36筆)及非管轄範圍(34筆)，其中因無地籍(未登錄土地)而未能成功轉錄之違規變異點，仍請地政司可研議處理對策。 (二) 對於現階段無法轉入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系統」之違規變異點，仍維持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填寫違規後續處理，同時逐筆個案處理並歸結原因，以供後續年度交接時改進雙方資料規範。 (三) 請地政司及業務單位將Web Service方式即時交接納入明年度之委託工作項目，於雙方系統改Web Service方式即時交接之前，請地政司系統廠商於每次交接時，回饋資料的接收情況XML檔，以利雙方資料交換的勾稽。 (四) 有關變異點資料交接至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的時間點，調整為於變異點回報/查核截止日(變異點通報次日後第30個工作日)次日，於交接完成後即關閉修改回報/查核之功能，若仍有修改需求，請查報單位以函文提出申請。

第18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第二案：歷年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結論	辦理情形
六、就子議題五：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土地之違規案件追蹤管理機制：有關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經主管機關本署國家公園組表示已有完整追蹤管理機制；至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經主管機關本署都市計畫組表示縣市政府已熟悉於監測系統進行填報，建議於現有監測系統增加都市計畫案件之追蹤管理系統。考量現階段該二單位尚有使用監測系統之需求，爰系統保留該功能，惟後續請本署都市計畫組及中部辦公室積極研議追蹤管理機制，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另案召開會議討論，並俟獲致共識後再提本會議確認。	就子議題五，辦理情形如下： （一）案經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於110年8月17日召開110 年度「國土利用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4次工作會議討論，其會議結論如下： 1.有關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經主管機關本署國家公園組表示已有完整追蹤管理機制；至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經主管機關本署都市計畫組表示縣市政府已熟悉於監測系統進行填報，建議於現有監測系統增加都市計畫案件之追蹤管理系統，目前2 組均尚無另外建置違規查報系統之規劃。 2.有關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土地之違規案件，仍維持現行之機制，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填列查報情形。併按季清查未辦結的違規變異點清冊，函送地政司、本署都市計畫組及國家公園組，以利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家公園管理處儘速進行違規案件之處理。 3.對於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未來都市計畫組或國家公園組倘有建置違規後續查處追蹤之系統規劃，請納入Web Service即時介接機制，依利後續變異點資料傳送及勾稽。 （二）基於現階段都市計畫組及國家公園組尚無另外建置系統之規劃，爰請該組後續仍應評估辦理，於建置完成前同意納入現有監測系統列管，惟歉難同意配合增加追蹤功能。

第18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第二案：歷年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結論	辦理情形
七、就子議題六：有關「土石採取」變異點之處理模式：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表示就「土石採取」案件已有追蹤管理機制，毋須依賴監測系統，故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6條規定，配合調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通報流程及相關填報表單。	就子議題六，有關經濟部礦務局轄管範圍內之變異點，自11009期起依會議結論調整通報流程及相關填報表單。

前次(第20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01

討論事項

第一案：109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情形

結論	辦理情形
一、原則同意作業單位所提109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案件之評鑑成果，請另案簽報核定後函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作業。 二、後續年度評鑑成果會議，請作業單位安排成績優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會分享，並彙整常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俾利縣市交流及精進。	本部業以111年1月3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00086號函核定109年度評鑑成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就有關人員核實予以敘獎作業。

02

討論事項

第二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辦理進度

結論	辦理情形
一、考量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係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主管權責，為協助該等案件儘速完成法定程序，爰建議該辦公室召開進度管控會議（包含申請中、未申請案件），針對各案件提出預定完成時間、各階段預定辦理進度及時程，並應針對具有困難案件研議具體因應措施。 二、本案後續調整為報告案，以瞭解案件辦理進度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癥結問題，必要時並將邀請有關機關與會（例如主管建築機關），以釐清相關疑義及提供協助。。	請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說明進度管控會議研議處理情形。

前次(第20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第三案：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處理機制及配套措施

結論	辦理情形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儘速完成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並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現行作業須知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二）為維護民眾權益，建議仍應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二、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前開作業，請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河川區域線、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之電子檔予地政單位，俾製作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相關法定圖冊；又地政單位後續因個案有取得圖資需要時，請水利主管單位配合提供。 （二）請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積極辦理縣管河川數化作業，且為利後續地政單位配合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請水利單位提出後續預定辦理進度及時程；並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給予地方水利主管單位相關協助，以儘速完成數化作業。 （三）後續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包含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均應納入土地參考資訊檔；縣市管河川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函請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比照中央管河川方式，依土地參考資訊作業要點辦理納入土地參考資訊檔相關作業。 （四）就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是否有調整必要性，請該署將研議成果正式函復本署，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三、本次會議資料第20頁第一、（二）1.點文字，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修正為略以：「…經濟部水利署『業』就第1次公告河川區域及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一）「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預定辦理進度、目前辦理情形 （二）「縣市管河川數化作業」辦理情形。 二、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01 討論案

**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作業
【國防部權管部分】**

一、背景說明

本案前於 109 年 9 月 8 日第16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是次會議決議如下：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1	請作業單位研議辦理法令依據，並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確認後，函請本部地政司協助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案經本署於109年10月8日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8次會議報告；並於109年12月21日以營署綜字第1091265494號函請本部地政司協助辦理修正作業須知。
2	就國防設施後續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範圍，請國防部協助提供具體案例，俾本署研議通案性處理原則，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後續作業。	案經本署與國防部就國防部權管範圍討論，初步獲致通案性處理原則，惟考量涉及實務執行及前開作業須知修正，爰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3	請作業單位於會後提供群聚（2公頃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相關圖說及清冊，請有關部會協助檢視確認各該案件是否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	本署於109年10月27日函請各有關機關表示意見，並分別經各有關機關回復有案。

二、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範圍之研議處理情形(國防設施)

討論範疇：

- 考量部分國防設施涉及機敏性，且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5項規定，其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是以，如非屬城鄉發展性質者，目前尚無須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經清查後，計有35案件具有城鄉發展性質，爰應進一步檢視該35案是否於現階段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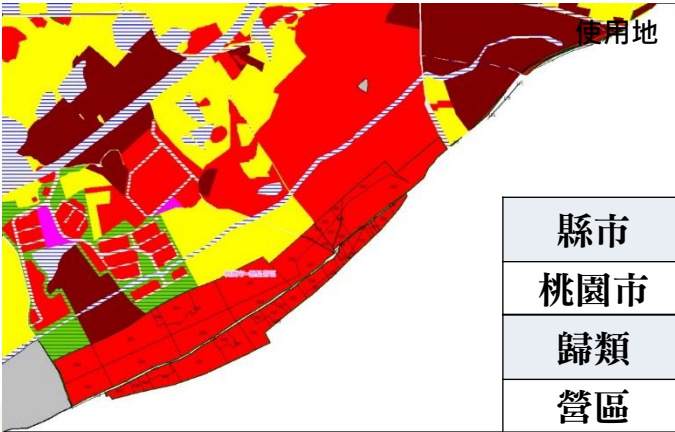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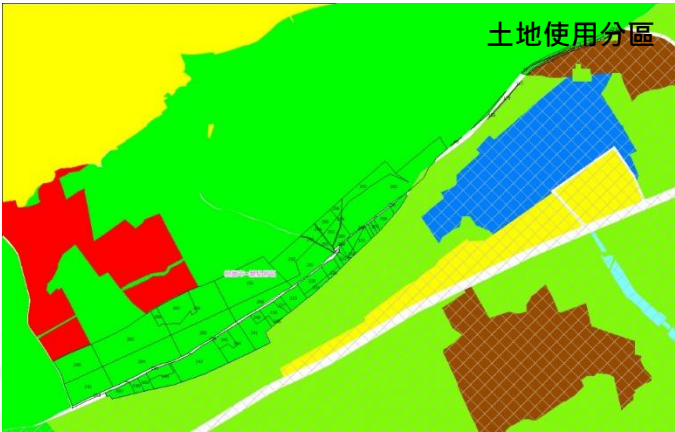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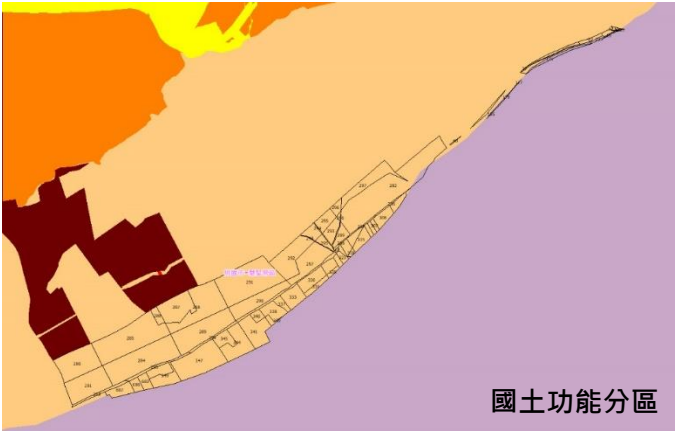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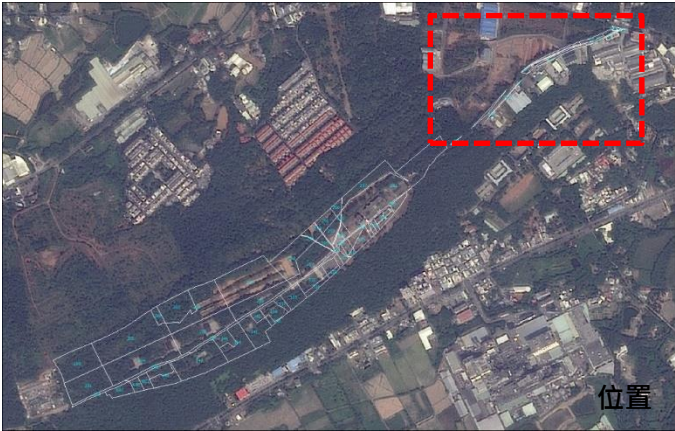
本署就35處國防設施進行檢視後，依據各處使用用途、區位、面積規模及坵塊形狀，分類如下：

類型	類型	具有城鄉發展性質	毗鄰既有特專區	面積達2公頃	形狀方整	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第1類		V	—	V	—	是
第2-1類		V	X	X	—	否
第2-2類		V（眷村、宿舍）	X	X	V	是
第3類		V	X	V	X	否
第4類		V	V	X	—	是
第5類		—	—	—	—	視個案

二、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範圍之研議處理情形(國防設施)

第1類：具有城鄉發展性質、面積達2公頃

- 建議得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如有形狀未方整情形，如國防設施及其對外聯絡道路，得視情況納入或不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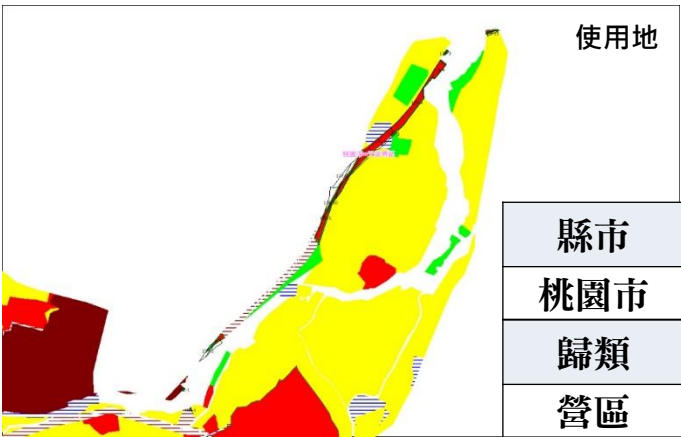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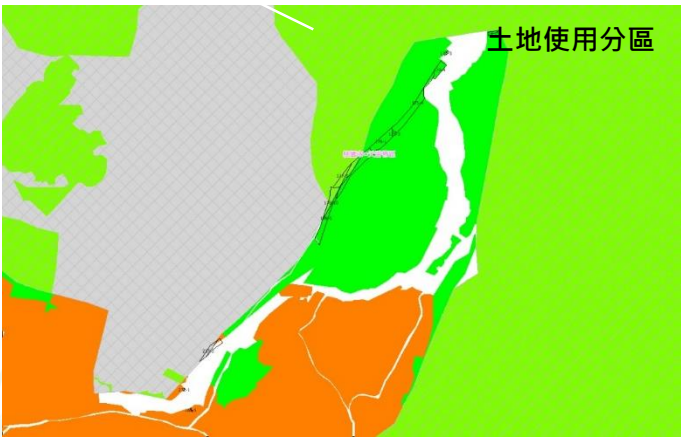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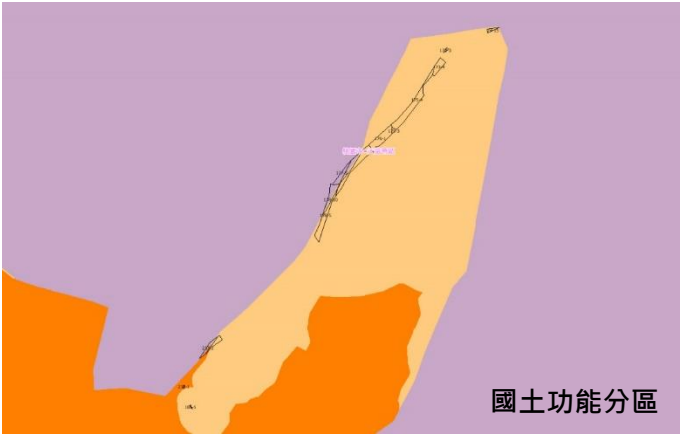


縣市	編號	大範圍營區名稱
桃園市	25	慧星營區
歸類	筆數	面積
營區	83	277720.44

二、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範圍之研議處理情形(國防設施)

第2類：具有城鄉發展性質、未毗鄰既有特定專用區、面積未達2公頃

■ 原則不予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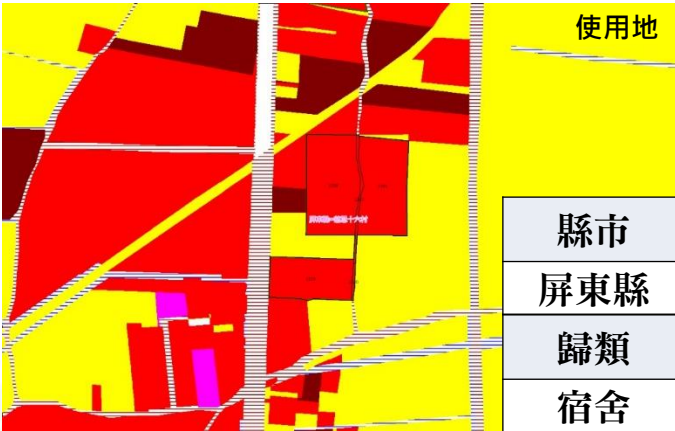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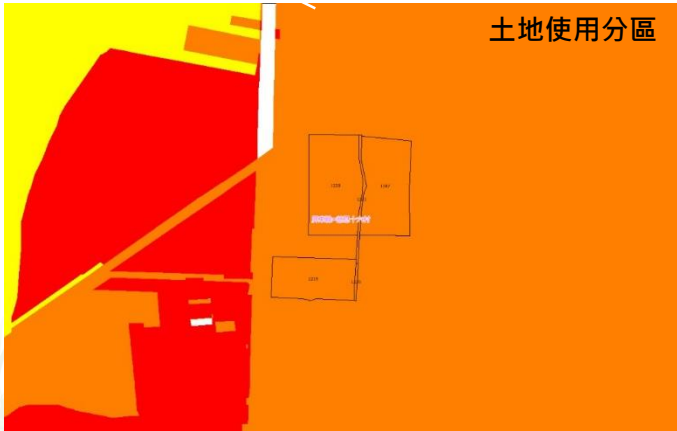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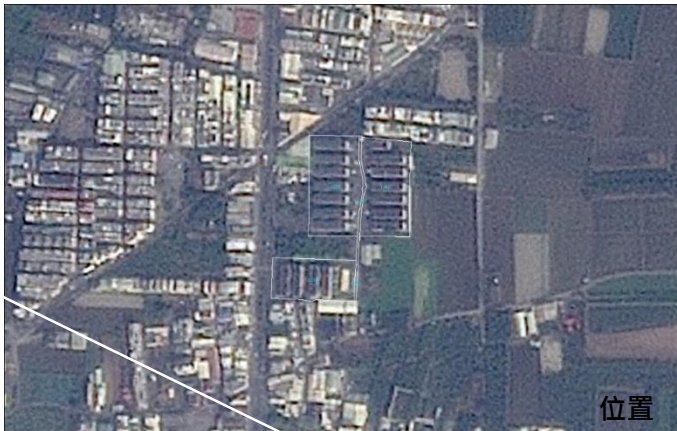
縣市	編號	大範圍營區名稱
桃園市	2	天雷營區
歸類	筆數	面積
營區	15	2149.02

二、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範圍之研議處理情形(國防設施)

第2類：具有城鄉發展性質、未毗鄰既有特定專用區、面積未達2公頃

■ 例外(第2-2類)：

考量眷村或宿舍與鄉村區性質相同，基於鄉村區並未有面積規模門檻，故如屬「眷村或宿舍」者，建議得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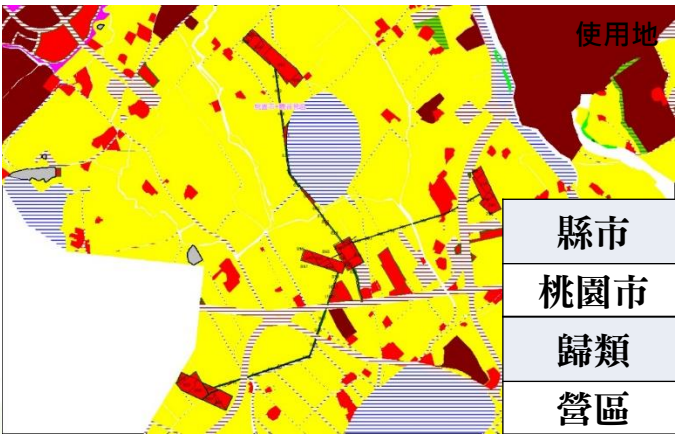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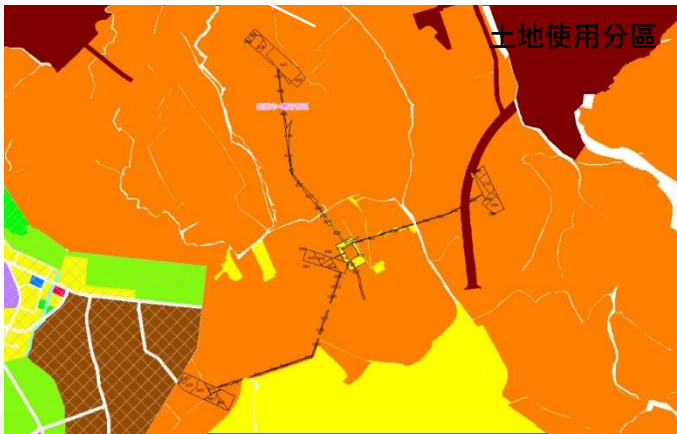


縣市	編號	大範圍營區名稱
屏東縣	9	慈恩十六村
歸類	筆數	面積
宿舍	5	19094.48

二、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範圍之研議處理情形(國防設施)

第3類：具有城鄉發展性質、未毗鄰既有特定專用區、面積達2公頃、形狀未方整

■ 考量該類土地大多係屬道路或水路，基於其使用方式並無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必要性，爰不予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縣市	編號	大範圍營區名稱
桃園市	28	觀音營區
歸類	筆數	面積
營區	92	81981.19

二、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範圍之研議處理情形(國防設施)

第4類：具城鄉發展性質、毗鄰既有特專區、鄉村區或都計地區、面積未達2公頃

- 與毗鄰特定專用區係屬同一計畫使用，基於完整性考量，故建議得檢討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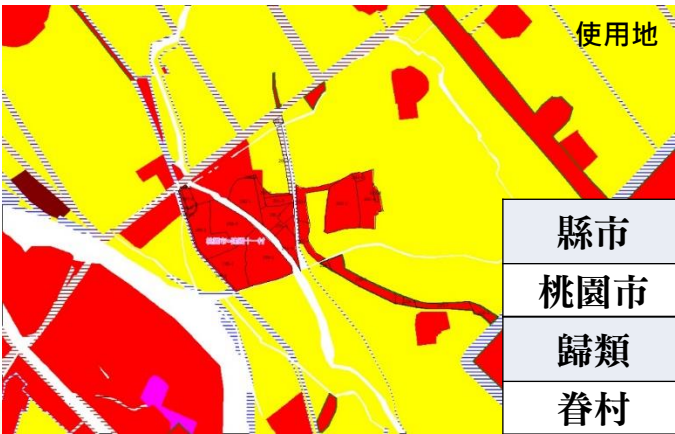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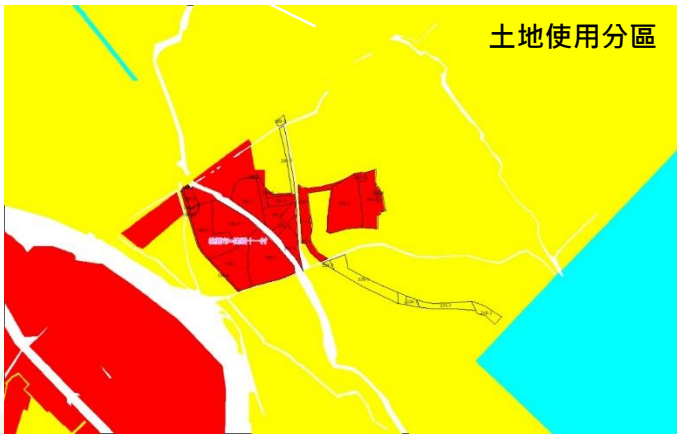


縣市	編號	大範圍營區名稱
桃園市	9	武漢營區
歸類	筆數	面積
營區	7	13939.36

二、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範圍之研議處理情形(國防設施)

第5類：其他

- 依前開原則檢視後仍無法判斷者，視個案情形處理。



縣市	編號	大範圍營區名稱
桃園市	30	建國十一村
歸類	筆數	面積
眷村	44	19585.24

三、其他配套措施



1 就前開35處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範圍，將另案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2 本署將再提供修正規定供本部地政司參考，並另案修正工作手冊。

考量本次提會建議得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情形與本署前提供本部地政司之作業須知修正規定草案略有不同(增加第2-2類及第4類情形)

四、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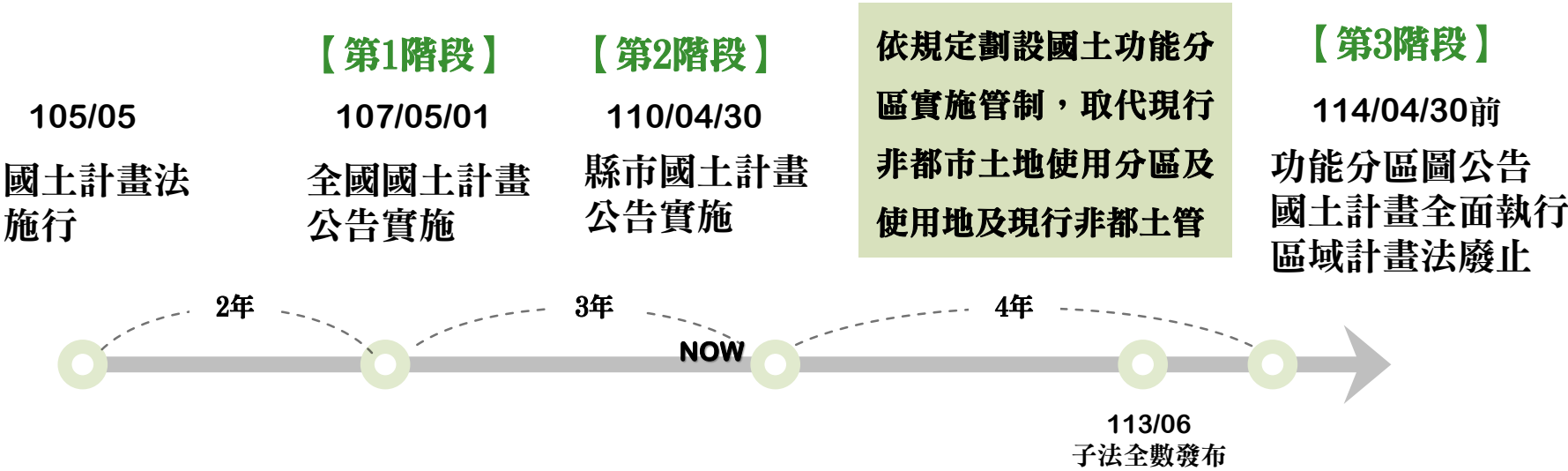
1. 就「國防設施後續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範圍之研議處理情形」及「其他配套措施」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2. 請本部地政司協助說明作業須知後續預定進度。

擬辦： 請本署業務單位依據本次會議討論情形修正檢討變更範圍、作業須知及手冊，並將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土地清冊函送各縣市政府，協助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及相關作業；
請本部地政司協助修正作業須知。

02 討論案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
因應作為【文化設施】

一、背景說明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劃方向，除既有合法使用者得維持原來使用外，其餘均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規定辦理。為使制度周延，本署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疊國土功能分區，檢視現況與未來規劃之相關性，並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初步判斷各該使用目前是否符合土管規定，以於現階段按區計法相關規定，針對土地使用對「**不合法、不合理**」及「**不合法、合理**」情形先行研議因應措施，以利後續銜接國土計畫制度。



二、套疊結果說明

利用
現況

以「遊憩利用 - 文化設施」類別之土地進行套疊

- 法定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等
- 一般文化設施：博物館、演藝廳、圖書館等
- 其他文化設施：海洋生態館、動植物園等

主要分布於都市土地，約佔64%
非都市土地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最多，約佔14%
其次依序為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各約5%）

非都
土管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行政及文教設施得於甲建、乙建、丙建、遊憩用地等用地別免經申請許可使用

使用地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6.53	0.47%
乙種建築用地	22.92	1.63%
丙種建築用地	4.85	0.35%
丁種建築用地	9.15	0.65%
農牧用地	75.19	5.36%
礦業用地	0.00	0.00%
交通用地	20.03	1.43%
水利用地	23.10	1.65%
遊憩用地	42.50	3.03%
古蹟保存用地	2.64	0.19%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28.48	2.03%
殯葬用地	0.44	0.0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94.16	13.83%
鹽業用地	0.03	0.00%
窯業用地	0.00	0.00%
林業用地	71.49	5.09%
養殖用地	0.63	0.04%
暫未編定	1.35	0.10%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900.27	64.13%
小計	1,403.7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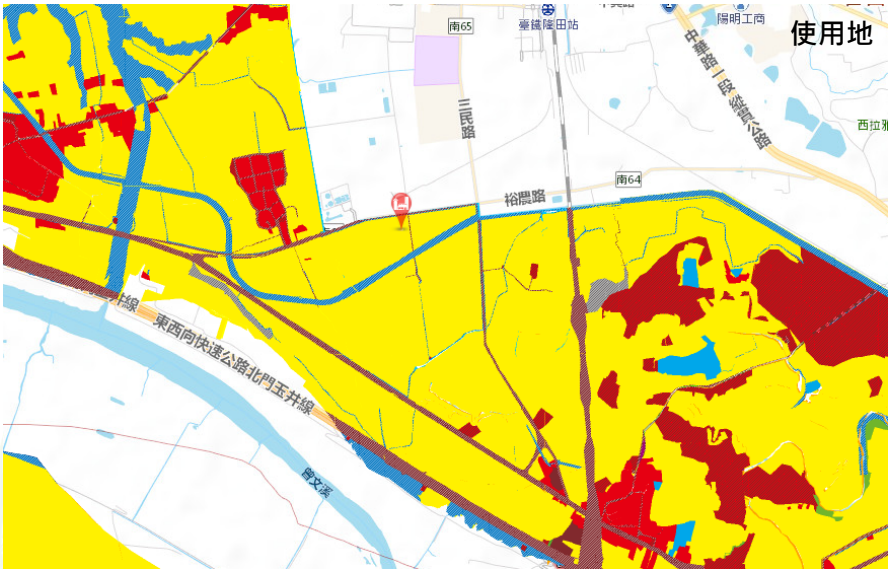
二、套疊結果說明

使用地編定未符合規定約10%：
以編定農牧用地（面積約75公頃）及林業用地佔比最大（面積約71公頃）

使用地	縣市別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合計
甲種建築用地		0	0.01	0.96	2.55	0.12	0.44	0.34	0.47	0.16	0.17	0.01	0.08	0.64	0.31	0.06	0.23	0	0	6.53
乙種建築用地		0.2	0.11	0.49	2.61	0.61	0.14	0.36	0.8	1.6	1.69	0.34	2.09	0.05	11.45	0.21	0.19	0	0	22.93
丙種建築用地		0.15	0.2	0.01	0.16	0.17	0.76	1.62	0.94	0.13	0	0.12	0.13	0.26	0.18	0.02	0	0	0	4.86
丁種建築用地		0.03	0.37	0.02	2.96	0	0	2.51	0.02	0	0	0	0	1.16	0.3	1.76	0	0	0	9.15
農牧用地		3.32	1.37	2.78	19.47	1.11	4.09	7.85	12.39	5.44	1.92	1.97	2.63	2	5.25	2.92	0.68	0	0	75.19
交通用地		0.62	0.04	0.95	1.94	0.04	0.03	1.69	1.33	0.26	0.22	4.52	2.99	4.22	0.6	0.49	0.06	0	0	20.03
水利用地		0.29	0.01	0.04	0.79	0.03	0.1	0.08	0.74	0.24	1.12	14.43	1.24	3.25	0.63	0.13	0	0	0	23.1
遊憩用地		0.06	0	0.26	0.04	0.26	0.08	1.21	4.35	0.08	0.48	0.05	17.01	14.66	0.97	1.73	1.26	0	0	42.5
古蹟保存用地		0	0.91	0	0	0	0	0	0.22	0	0	0	0	0	0.12	0	1.39	0	0	2.64
國土保安用地		3.17	0.1	0	0.87	0	0.04	0.04	3.88	0	0.1	10.94	6.53	1.56	0.81	0.43	0.02	0	0	28.48
殯葬用地		0.02	0	0.23	0	0.01	0	0.15	0	0.04	0	0	0	0	0	0	0	0	0	0.4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2.08	2.45	5.03	14.08	12.39	4.25	9.65	14.89	0.69	1.96	49.09	9.4	23.93	3.97	3.31	6.93	0.06	0	194.17
鹽業用地		0	0	0	0.01	0	0	0	0	0	0	0.02	0	0	0	0	0	0	0	0.03
林業用地		1.94	0.17	0.73	43.96	1.39	0.75	0.64	1.88	0.64	0	0.08	2.45	16.23	0.36	0.24	0.03	0.01	0	71.49
養殖用地		0	0	0.15	0.2	0.01	0.02	0	0	0.25	0	0	0	0	0	0	0	0	0	0.63
暫未編定		0.05	0.74	0	0.22	0.06	0	0.03	0	0.02	0.05	0	0	0	0.17	0	0	0	0	1.35
都市或未登記		85.2	17.22	129.49	106.8	275.5	12.42	12.52	31.28	27.22	8.86	10.3	43.21	36.9	27.16	33.91	12.86	14.16	15.15	900.27
合計		127.1	23.71	141.15	196.7	291.7	23.12	38.69	73.2	36.76	16.55	91.88	87.75	104.85	52.29	45.19	23.64	14.23	15.15	1403.7

二、套疊結果說明

例如：水雉生態教育園區



三、建議處理方式

為執行前開原則，請各有關機關配合辦理：

1 清查、分類並造冊列管

製作文化設施清冊

(本署業務單位)



清查土地清冊資料及現況使用情形

(文化設施主管機關)



彙整土地清冊

(本署業務單位)

2 研議處理機制

就清查結果檢視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
相關法令規定 (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

未符合土地使管制規定者，由各該文化
主管機關提出建議處理方式

3 督導辦理

(本部地政司)

擬辦： 請與會機關就前開建議處理方式提供意見，並請業務單位將前開文化設施清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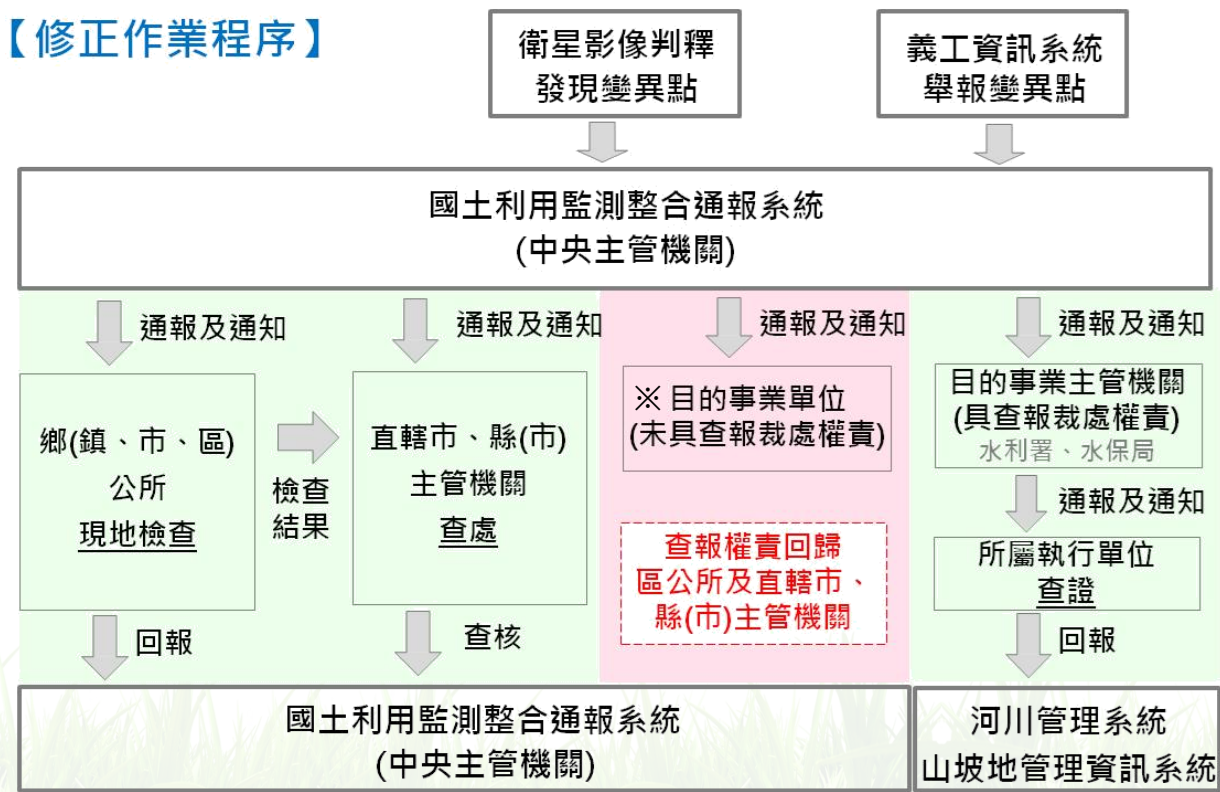
討論案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 本署前於110年3月30日、7月13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7、18次會議報告歷年（91年~110年4月）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 另依第18次會議結論，針對屬於「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未具查處權責機關或單位，其轄管範圍內變異點之現地檢查及違規查處作業回歸前開辦法第6條規定，即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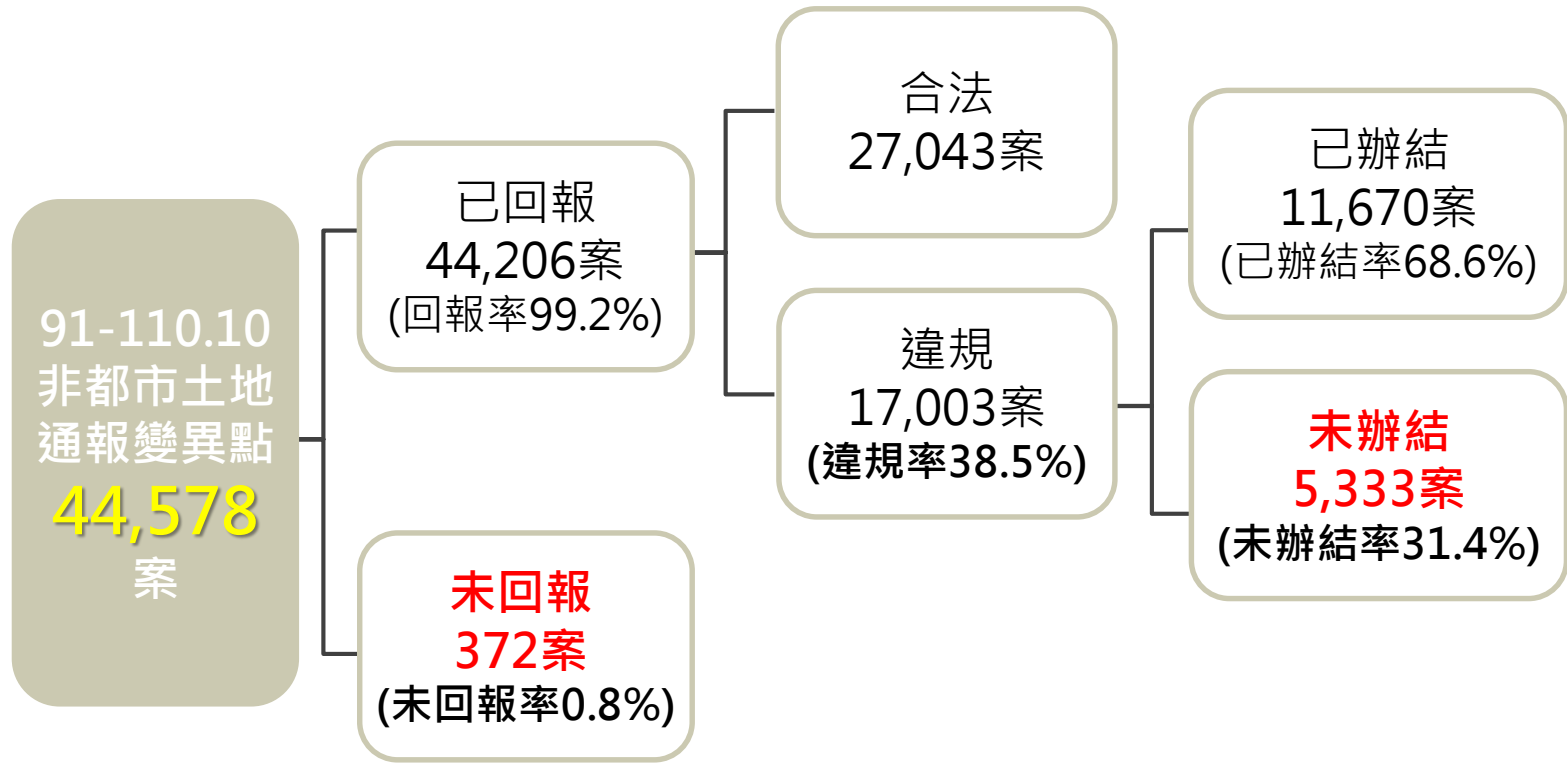
【修正作業程序】



※未具查處權責機關或單位
包含：臺大實驗林管理處、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等。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 自91年至110年10月底全國區域監測通報情形如下：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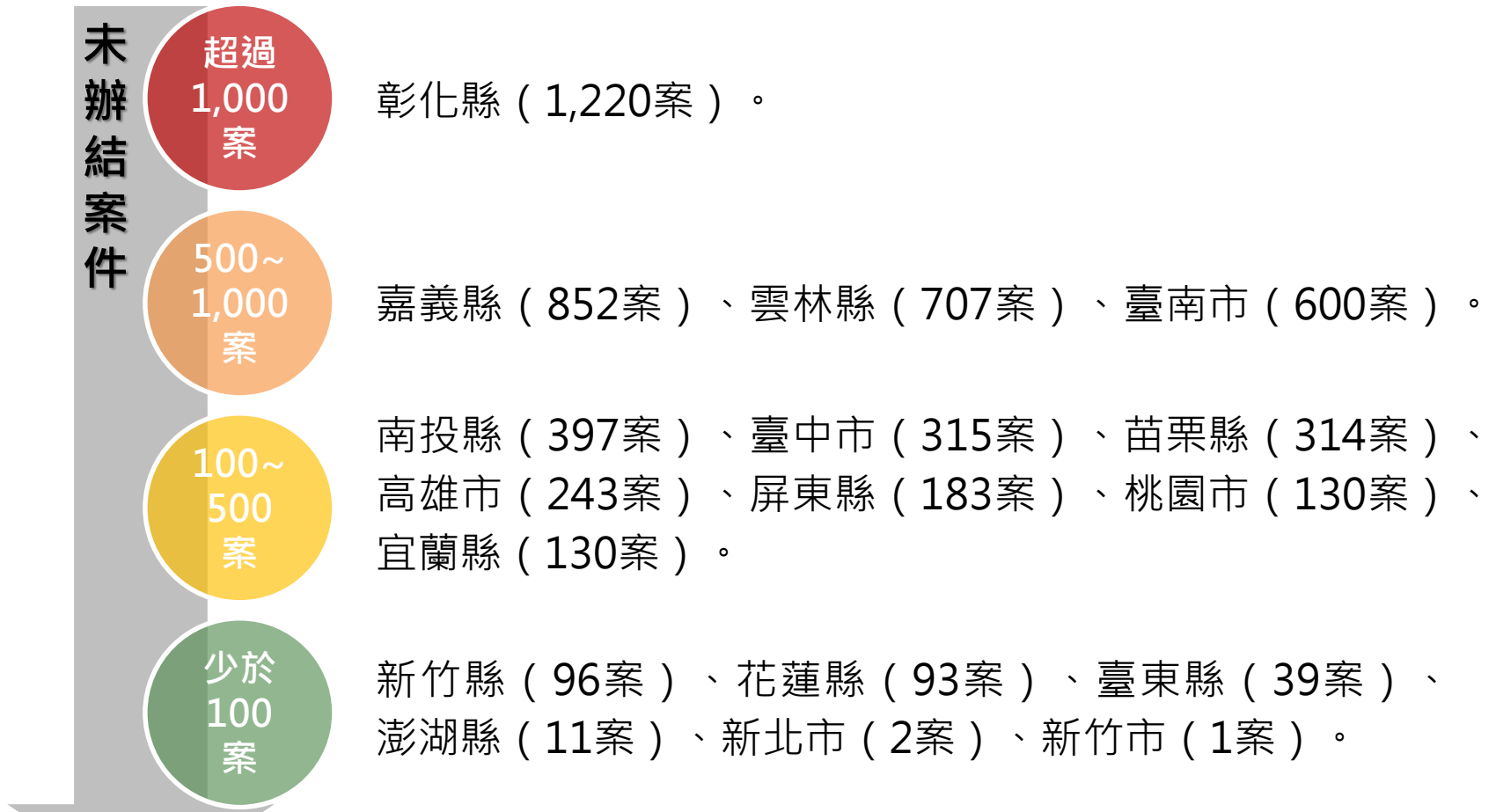
■ 有關非都市土地內之尚未回報案件，自110年4月（第18次會議）至10月間減少1,804案，回報比率達99.2%，僅餘彰化縣(154案)、嘉義縣(85案)、南投縣(43案)、屏東縣(41案)、雲林縣(33案)、臺中市(8案)、新竹縣(4案)、臺東縣(4案)尚有未回報案件(共372案)。

非都市土地變異點未回報案件

權管單位	91年~110年10月底 未回報案件(1) (本次會議)	91年~110年4月底 未回報案件(2) (第18次會議)	增減數 (3)=(1)-(2)
彰化縣政府	154	371	-217
嘉義縣政府	85	408	-323
南投縣政府	43	80	-37
屏東縣政府	41	360	-319
雲林縣政府	33	217	-184
臺中市政府	8	83	-75
新竹縣政府	4	53	-49
臺東縣政府	4	16	-12
臺南市政府	-	202	-202
高雄市政府	-	135	-135
桃園市政府	-	104	-104
宜蘭縣政府	-	82	-82
苗栗縣政府	-	44	-44
新北市府	-	10	-10
花蓮縣政府	-	6	-6
新竹市政府	-	3	-3
澎湖縣政府	-	2	-2
嘉義市政府	-	-	-
金門縣政府	-	-	-
連江縣政府	-	-	-
總計	372	2,176	-1,804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 有關非都市土地內之違規未辦結案件，自110年4月（第18次會議）至10月間，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未完成變異點回報與違規變異點未辦結之原因及檢討改進措施。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非都市土地違規變異點未辦結案件

權管單位	91年~110年10月底 違規未辦結案件(1) (本次會議)	91年~110年4月底 違規未辦結案件(2) (第18次會議)	增減數 (3)=(1)-(2)
彰化縣政府	1,220	1,206	14
嘉義縣政府	852	429	423
雲林縣政府	707	658	49
臺南市政府	600	468	132
南投縣政府	397	343	54
臺中市政府	315	271	44
苗栗縣政府	314	315	-1
高雄市政府	243	272	-29
屏東縣政府	183	958	-775
桃園市政府	130	147	-17
宜蘭縣政府	130	116	14
新竹縣政府	96	74	22
花蓮縣政府	93	240	-147
臺東縣政府	39	11	28
澎湖縣政府	11	42	-31
新北市政府	2	13	-11
新竹市政府	1	6	-5
嘉義市政府	-	-	-
金門縣政府	-	-	-
連江縣政府	-	-	-
總計	5,333	5,569	-236

二、討論議題

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

■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機制



二、討論議題

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

■ 目前違規查處執行課題

1. 參考監察院101財調0086號調查報告，以91年至100年底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情形為例，直轄市、縣（市）政府違規查處總案件共計2萬3千餘件，本部地政司亦於每年地政業務督導考評將「使用編定管制績效」列為考評項目之一，惟前開案件已恢復原狀完成結案之案件數僅約總案件數之5.16%，**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囿於人力、經費等作業能量限制**，以及地方民意代表壓力下，未能有效落實區域計畫法相關罰則規定，亦未能就查處案件有效列管、追蹤。
2. 另本署前於110年3月31日、7月13日召開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7次及第18次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變異點未完成回報及違規案件未辦結原因，並提出改進措施，經高雄市、臺南市、南投縣、嘉義縣、彰化縣、屏東縣、苗栗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反映，因**府內及公所人力設備不足、業務人員異動頻繁**，致未能依限辦理回報及報送違規查報作業。

二、討論議題

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

■ 未來策進作為

1. 本署前於110年2月4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4次研商會議」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機制**進行討論，並獲致下列共識：

（1）為解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囿於人力及作業能量有限**，未能積極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為提升查報成效，經參考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38條第3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之相關規定**，又前開委託事項仍應符合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令規定。

（2）此外，為使本部得實質督導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情形，將採**計畫引導**形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訂定**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計畫**，報本部核定後據以執行，且年度執行完竣後應將執行情形送本部備查，以利本部確實掌握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情形，並於必要時給予有關行政資源協助。

二、討論議題

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

2. 考量土地違規使用查處為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人力及作業能量有限，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查報成效及強化管制作為，將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預算金額約2,124 萬元。後續請直轄市、（市）政府依本部補助規定研擬「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計畫」，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俾利執行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
3. 前開補助規定後續本部將另案函頒，相關補助內容說明如下：
 - （1）補助項目：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之相關作業費用。
 - （2）補助額度：違規查處作業費每案補助額度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則，本部將視各該案預計處理之案件數量酌予調整。
 - （3）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計畫之應載明事項：
 - ①當年度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工作項目及每月預計完成清查變異點數量（含既有未回報、違規未辦結變異點及當年度新增變異點）。
 - ②辦理期程規劃。
 - ③經費概估。
 - ④預期成果。

二、討論議題

(4) 補助對象：請歷年（91年~110年）違規未辦結變異點數總計超過100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提出申請，未超過100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業務需求提出申請。

超過100點之縣（市）政府		未超過100點之縣（市）政府	
1.彰化縣政府	1,220	1.新竹縣政府	96
2.嘉義縣政府	852	2.花蓮縣政府	93
3.雲林縣政府	707	3.臺東縣政府	39
4.臺南市政府	600	4.澎湖縣政府	11
5.南投縣政府	397	5.新北市政府	2
6.臺中市政府	315	6.新竹市政府	1
7.苗栗縣政府	314	7.嘉義市政府	-
8.高雄市政府	243	8.金門縣政府	-
9.屏東縣政府	183	9.連江縣政府	-
10.桃園市政府	130		
11.宜蘭縣政府	130		

擬辦：

- 一、本案將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目的事業單位查報處理情形，並評估按季召開列管會議，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並請本部地政司依權責督導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
- 二、後續請直轄市、(市)政府依本部補助規定研擬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計畫，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俾利執行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



Thanks for Listening
簡報結束，提請討論